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0 月 09 日证监许可[2015]2253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或负收益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本产品相关技术、规则、操作等创新性造成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改了《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在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

除上述根据修改基金合同进行的更新外，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4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二层C22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B座1616室

法定代表人：朱灿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19日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15]1867号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周恒

电话：010-58290600

传真：010-58290555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

新沃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朱灿先生，董事长，博士研究生。历任山东证券济南营业总部部门经理、中创山东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国泰证券山东分公司管理人员，国泰基金公司市场部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会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监事、新沃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沃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科新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法人、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库三七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资金运营部首席外汇交易员、支行副行长、总行办公室秘书、信贷管理部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依政，董事，法学学士。历任山东证券交易中心部门经理，源深（上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副总裁，新沃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

黄震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历任人民日报编辑，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项兵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加拿大 Calgary 大学副教授，香港科技大学讲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核心教授，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现任长江商学院院长、教授。

刘燕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律师，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姜培兴，独立董事，公共管理硕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证券交易员及期货业务部助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深圳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后出任总裁助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裁，招商银行总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总裁，现任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监事

闫晓宏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北京润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助理，天润置地集团人事行政经理，百悦投资集团人力资源副总监，现任新沃资本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陈垂锋先生，监事，学士。历任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助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新华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库三七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王靖飞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农行广西分行银行卡业务负责人，农行总行电子银行部电子商务负责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经理，现任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邢凯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现任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阳先生，督察长，法学学士。历任北京华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及法务专员，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部副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发展部专员，现任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俞臻，复旦大学硕士，中国籍。2013年7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国金证券，历任证券交易员、投资经理、投资主办；2016年10月加入新沃基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库三七

成员：丁平、武亮、邵将、许海韬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

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09年6月，民生银行在“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竞争力评测活动”中获2009年中国本土银行网站“最佳服务质量奖”。

2009年9月，在大连召开的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融资论坛上，中国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十佳机构”。在“第十届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膺“最佳安全性能奖”和“2009年度最佳银行网站”两项大奖。

2009年11月21日，在第四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被评为“2009年·亚洲最佳风险管理银行”。

2009年12月9日，在由《理财周报》主办的“2009年第二届最受尊敬银行评选

暨 2009 年第三届中国最佳银行理财产品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了“2009 年中国最受尊敬银行”、“最佳服务私人银行”、“2009 年最佳零售银行”多个奖项。

2010 年 2 月 3 日，在“卓越 2009 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活动中，中国民生银行一流的电子银行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专业评测公司、网友和专家的一致好评，荣获卓越 2009 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电子银行”奖。

2010 年 10 月，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09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评选”中，民生银行获得评委会奖——“中国银行业十年改革创新奖”。这一奖项是评委会为表彰在公司治理、激励机制、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管理架构、商业模式六个方面创新表现卓越的银行而特别设立的。

2011 年 12 月，在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联合近 40 家成员行共同举办的 2011 中国电子银行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1 年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这是继 2009 年、2010 年荣获“中国网上银行最佳网银安全奖”后，民生银行第三次获此殊荣，是第三方权威安全认证机构对民生银行网上银行安全性的高度肯定。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国际经济高峰论坛上，民生银行贸易金融业务以其 2011-2012 年度的出色业绩和产品创新最终荣获“2012 年中国卓越贸易金融银行”奖项。这也是民生银行继 2010 年荣获英国《金融时报》“中国银行业成就奖—最佳贸易金融银行奖”之后第三次获此殊荣。

2012 年 11 月 29 日，民生银行在《The Asset》杂志举办的 2012 年度 AAA 国家奖项评选中获得“中国最佳银行-新秀奖”。

2013 年度，民生银行荣获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年度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资金托管银行”及由 21 世纪传媒颁发的 2013 年 PE/VC 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013 年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优秀企业。

在第八届“21 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3·亚洲最佳投资金融服务银行”大奖。

在“2013 第五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 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民生银行荣获“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在 2013 年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 年度中国最佳

企业公民大奖”。

2013 年还获得年度品牌金博奖“品牌贡献奖”。

2014 年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民生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4 年荣获《亚洲企业管治》“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和“2014 亚洲企业管治典范奖”。

2014 年被英国《金融时报》、《博鳌观察》联合授予“亚洲贸易金融创新服务”称号。

2014 年还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获得《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等。

2015 年度，民生银行在《金融理财》举办的 2015 年度金融理财金貔貅奖评选中荣获“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

2015 年度，民生银行荣获《EUROMONEY》2015 年度“中国最佳实物黄金投资银行”称号。

2015 年度，民生银行连续第四次获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5）》“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

2015 年度，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 2014-2015 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创新战略创新银行”和“年度卓越直销银行”两项大奖。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春萍：女，北京大学本科、硕士。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和资产托管部。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业务经理，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处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从业经历，丰富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具有广阔的视野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 70 人，平均年龄 36 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

凭。基金业务人员 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 147 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总净值达到 2946.99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于 2007 年推出“托付民生·安享财富”托管业务品牌，塑造产品创新、服务专业、效益优异、流程先进、践行社会责任的托管行形象，赢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和客户的广泛好评，深化了与客户的战略合作。自 2010 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二层 C220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中国电子大厦 B 座 1616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朱灿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58290666、010-58290627

传真：010-58290555

联系人：王静雅、张蓁蓁

(2)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www.sinvo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联系人：张燕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站：8.jrj.com.cn

(2)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刘栋栋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www.yilucaifu.com

(3)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温特莱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牛亚楠

客服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站：www.jimufund.com

(4)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5) 深圳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6)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A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人：胡明会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站：www.tdyhfund.com

(7)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8)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季长军

客服电话：400-819-6665

公司网站：www.buyforyou.com.cn

(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张晓辉

客服电话：4006-411-999

公司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邓颜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8 楼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www.hexun.com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胡迪锋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fundzone.cn

(1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电子产业园 2 号楼 2 层同花顺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5)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16) 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客服电话：400-088-8080

公司网站：www.qiandaojr.com

(17)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66zichan.com

(1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站：www.zhixin-inv.com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 C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悦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2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22)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服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站：www.gomefund.com

(23)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 155 号南山 1910 小区 A3-1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客服电话：4007-903-688

公司网站：www.funding.com

(24)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3 单元 7 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客服电话：4009-500-888

公司网站：www.jfzinv.com

(2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客服电话：400-033-7933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站：<http://www.swhysc.com>

(2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28)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站：www.dtfunds.com

(29)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客服电话：400-150-0882

公司网站：www.lanmao.com

(30) 上海攀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603 室

法定代表人：田为奇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站：www.pytz.cn

(31)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延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

(32)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客服电话：400-820-5999

公司网站：www.shhxzq.com

(33) 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www.xincai.com

(34)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站：http://fund.jd.com

(35) 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客服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站：www.igesafe.com

(3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37）与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100000）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站：www.fengfd.com

（3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39）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客服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站：www.shengshiview.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二层 C220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中国电子大厦 B 座 1616 室

成立时间：2015 年 08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朱灿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58290600

传真：010-58290555

联系人：王巍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柏基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邮政编码：100020

公司电话：010-65338888

公司传真：010-65338800

签章会计师：单峰、张勇

业务联系人：张勇

四、 基金的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 基金的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六、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且无需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届时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1、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2、骑乘策略

当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较陡时，投资并持有债券一段时间，随着时间推移，债券剩余年限减少，市场同样年限的债券收益率较低，这时将债券按市场价格出售，投资人除了获得债券利息以外，还可以获得资本利得。在多数情况下，这样的骑乘操作策略可以获得比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

3、放大策略

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放大策略等情况下，本基金将适时降低杠杆投资比例。

4、信用债投资策略

(1) 信用风险控制。本基金拟投资的每支信用债券必需经过新沃基金债券信用评级系统进行内部评级，符合基金所对应的内部评级规定的方可进行投资，以事前防范和控制信用风险。

(2) 信用利差策略。信用产品相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首先，伴随经济周期的波动，在经济周期上行或下行阶段，信用利差通常会缩小或扩大，利差的变动会带来趋势性的信用产品投资机会。同时，研究不同行业在经济周期和政策变动中所受的影响，以确定不同行业总体信用风险和利差水平的变动情况，投资具有积极因素的行业，规避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业。其次，信用产品发行人资信水平和评级调整的变化会使产品的信用利差扩大或缩小，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内部评级在定价方面的作用，选择评级有上调可能的信用债，以获取因利差下降带来的价差收益。第三，对信用利差期限结构进行研究，分析各期限信用债利差水平相对历史平均水平所处的位置，以及不同期限之间利差的相对水平，发现更具投资价值的期限进行投资；第四，研究分析相同期限但不同信用评级债券的相对利差水平，发现偏离均值较多、相对利差有收窄可能的债券。

(3) 类属选择策略。国内信用产品目前正经历着快速发展阶段，不同审批机构批准发行的信用产品在定价、产品价格特性、信用风险方面具有一定差别，本基金将考虑产品定价的合理性、产品主要投资人的需求特征、不同类属产品的持有收益和价差收益特点和实际信用风险状况，进行信用债券的类属选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商业票据以及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监管机构允许基金参与此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根据对该金融工具的研究，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投资。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

决策的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 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2) 提出投资建议：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以内外部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作为参考，对利率市场、信用市场进行研究，提出债券市场运行趋势的分析观点，在重点关注的投资产品范围内根据自己的研究选出有投资价值的各类债券向基金经理做出投资建议。研究员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要求对各类投资品种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3) 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根据研究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 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414,929,334.75	45.56
	其中: 债券	1,404,929,334.75	45.24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0.3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8,729,877.35	44.40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0,863,127.61	9.69
4	其他资产	10,858,013.67	0.35
5	合计	3,105,380,353.38	100.00

(二)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67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12,299,409.55	3.75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三)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形。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3.79 3.7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2 30 天(含)-60 天 13.9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3 60 天(含)-90 天 19.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4 90 天(含)-120 天 4.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1.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合计 103.44 3.75

(四)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形。

(五)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9,877,174.50 0.66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140,244,036.42 4.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0,244,036.42 4.69

4 企业债券 14,780,028.63 0.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9,907,447.35 7.02

6 中期票据 --

7 同业存单 1,020,120,647.85 34.10

8 其他 --

9 合计 1,404,929,334.75 46.9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六）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9200	16 恒丰银行 CD200	1,000,000	99,461,216.35	3.32
2	140208	14 国开 08	800,000	80,034,970.91	2.68
3	011751027	17 兖州煤业 SCP001	800,000	79,959,360.41	2.67
4	140216	14 国开 16	600,000	60,209,065.51	2.01
5	011698945	16 陕煤化 SCP012	500,000	49,952,221.91	1.67
6	111792100	17 徽商银行 CD050	500,000	49,693,810.22	1.66
7	111719056	17 恒丰银行 CD056	500,000	49,563,713.26	1.66
8	111794707	17 杭州银行 CD087	500,000	49,452,057.83	1.65
9	111790390	17 重庆农村商行 CD015	500,000	49,425,053.51	1.65
10	111794764	17 唐山农商行 CD014	500,000	49,424,596.78	1.65

（七）“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65%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87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8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023	17 招金 1A2	100,000	10,000,000.00	0.33

(九)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

2、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1,060.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0,848,457.99
4	应收申购款	8,494.7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0,858,013.67

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沃通宝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0.4393% 0.0032%
0.2700% 0.0000% 0.1693% 0.003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3739% 0.0030% 1.3537% 0.0000%
1.0202% 0.003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0.8053% 0.0018% 0.3329% 0.0000%
0.4724% 0.0018%

新沃通宝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8月5日（B类份额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1411% 0.0042%
0.5511% 0.0000% 0.5900% 0.0042%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0.8645% 0.0018% 0.3329% 0.0000%
0.5316% 0.0018%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 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

本基金的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

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份额（扣除当日该类份额升级的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更新了“重要提示”中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的相关信息；
-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联系人的相关信息；
- 5、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
- 6、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并经托管人复核；
- 7、更新了“二十四、其他披露事项”，列示了本基金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以来的公告事项。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